

# 汝州市高标准农田宣传印发服务合同

甲方：汝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汝州市硕琪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甲方制作宣传手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友好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定如下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以甲方提供的内容为准，经甲方同意后开始实施。

## 二、制作内容数量及金额

### 1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办法：

数量：18000 份      规格：A5 册子

价格：每本 2.41 元

合计：43380 元

### 2、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服务手册

数量：20000 份      规格：A5 册子

价格：每本 2.35 元

合计：47000 元

## 三、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提供给乙方制作内容，乙方做好设计制作工作。如因甲方提供制作内容迟缓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工的，则工期顺延。

2、乙方保证制作内容准确，如有错误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3、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完成，必须保证制作质量，材质选用优质，并按照甲方指定位置安装到位。

4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。

5、货物交付之日后一周内结清所有款项。

## 四、违约责任

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变更合同，如双方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，他方有权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追究违约方的经济责任。

## 五、其他

1、本协议经双方委托或代理人签字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用由败方承担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柯五葛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耿建伟

签约日期：2023年9月24日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